

关于对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27 号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6 亿元，净利润-14.76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11.9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404.5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部分债务已逾期。你公司已连续四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值。你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请结合你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情况、所处行业情况、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现有客户稳定性及新客户开发情况、在手订单情况、资产结构、偿债能力等，说明你公司连续四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2）请列示你公司 2022 年到期债务的债务类型、债务金额、

到期时间，结合你公司可支配货币资金、预计经营现金流情况、资产变现能力、融资安排等，说明你公司偿债资金的具体来源，债务偿付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请补充列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已逾期的借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名称、借款金额、借款用途、还款期限、逾期金额、债权人采取的追偿措施等。

(4) 请补充列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你公司及你公司主要子公司银行账户、资产受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账户银行名称、账户类型及用途、被冻结单位名称、被冻结金额、被冻结日期以及被冻结具体原因等）、公司银行账户的设置情况、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个数占公司银行账户个数的比例、被冻结的账户金额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具体影响，是否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5) 请结合导致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进展，说明你公司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和后续安排。

(6) 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要子公司视京呈通信（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北京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安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国安水清木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亏损-1.33 亿元、-5.25 亿元、-0.96 亿元、-0.15

亿元、-5.66 亿元，除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外全部大额亏损。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主营业务与产品、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情况等逐个分析其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年报显示，分行业角度，信息服务、房地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44%、97.04%，同比分别增加 9.18、9.01 个百分点；分产品角度，有线电视业务、企业综合信息服务、网络系统集成及应用软件开发业务、房地产业务、业务其他毛利率分别为 -12.75%、16.11%、1.62%、97.04%、34.36%，同比分别增加 212.04、-1.50、1.61、9.01、15.52 个百分点。

(1) 请你公司结合公司产品竞争力、行业发展状况、收入成本构成及变动等说明公司产品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并结合业务模式和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上述产品毛利率变动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 请你公司结合有线电视业务的具体经营情况，说明其毛利率长期为负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说明相关业务经营环境是否已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年报显示，你公司子公司国安广视被其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对其业务开展产生重大影响。

(1) 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回函日上述破产清算事项的具体进展，并结合国安广视的经营业绩、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其被申请破产清算对你公司的实际影响。

(2) 请你公司列示截至回函日你对国安广视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担保事项及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历史审议程序、担保债务情况、担保开始日期、是否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已涉及诉讼及相关情况，你是否面临承担大额连带还款责任或担保责任的风险，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3) 说明你公司本期及前期针对国安广视相关会计科目计提减值情况，并结合子公司财务指标及变动、生产经营情况、行业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说明本期及前期计提减值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年报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有限”）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国安有限母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已进入重整程序。国安有限已被国安集团管理人申请实质合并重整，合并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国安有限是否进入合并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请你公司说明截止目前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被申请重整的具体进展，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影响，你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后续是否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你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变更或不稳定的风

险。

5、年报显示，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41.17%，其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22.7%，同时该关联方为你公司第一大客户。

(1) 请补充披露关联销售产品具体明细、交易金额及其占比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你公司关联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关联方销售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并补充披露关联销售的回款情况。

(2) 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情况、销售模式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9.24 亿元，同比增长 8.55%；三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项占比为 9.83%，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3,164.52 万元。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77 亿元，其中其他往来款账面余额 8,511.26 万元。

(1) 结合销售模式、信用政策、主要客户资信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三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项占比较高的原因。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交易内容、账龄结构、逾期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回款障碍、预计回款时间及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请结合你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期后销售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政策、近三年坏账损失率、账龄等说明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对比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说明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4) 请你公司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其他往来款的性质、具体内容、发生时间、交易对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21.04 亿元，其中开发成本账面余额 19.09 亿元，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 1.89 亿元，本期针对开发成本计提跌价准备 5.04 亿元，未针对合同履约成本均计提减值准备。

(1) 补充说明开发成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开发成本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并结合相关项目所处区域的房地产市场情况及变化趋势、周边可比项目市场价格及销售情况、项目竣工结算进度等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合理性，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况。

(2) 补充列示合同履约成本的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方名称、交易原因、交易金额、主要条款及各方履行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请结合存货具体类别、库龄、成新率、市场需求、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测试过程、可变现

净值等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未对合同履行成本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年报显示，你公司无形资产项下合作经营权期初余额 19.67 亿元，本期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77 亿元。请补充披露上述合作经营权的具体内容及用途、取得方式、交易对方等信息，并说明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发生减值的原因，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5.07 亿元，同比增长 33.62%，其中应付其他往来款 1.02 亿元。请你公司列示上述应付其他往来款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交易对象及金额，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你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大幅增加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27.67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 2.33 亿元，确认投资收益-1.07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对长期股权投资所涉公司持股比例及控制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各联营企业主要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的主要假设、参数及选取的合理性、减值测算的具体过程，说明报告期减值准备计提、投资收益确认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多项诉讼事项。请你公司以列表

形式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最新的诉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基本情况、涉案金额、诉讼进展、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诉讼判决执行情况、披露日期（如适用）。并补充说明针对各项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及计提依据，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

12、请结合你公司目前债务逾期、涉及诉讼、资产冻结、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等事项，充分提示你公司未来经营面临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重大诉讼风险、财务风险、控制权变更风险等。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5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5月10日

